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函〔202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申请开展大观净水厂南线生化池清淤和 总进水管安装闸门项目的批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开展大观净水厂南线生化池清淤和总进水管安装闸门项目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所属大观分公司为改善生产线淤泥堆积及设备损耗等问题，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需开展南线生化池清淤和总进水管安装闸门项目的情况，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同意：

大观净水厂南线生化池于2023年2月13日0时至3月17日24时暂停运行。

二、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部分生产线暂停运行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认真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大观净水厂南线生化池清淤及总进水管安装闸门项目实施期间，通过管线导流、提升剩余生产线负荷及合理调配水量至猎德净水厂处理等措施，避免污水溢流，确保所有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做好涉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巡查，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立即暂停施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报告。

（四）按计划时间推进工程进度，确保按时恢复南线生化池及总进水管的正常运行。

三、在上述设施暂停运行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监督检查，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

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河区水务局、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